江门市公共交通一体化发展行动方案 (2021 - 2025 年)

为进一步促进江门市公共交通未来 5 年的高效、良性发展,确立公共交通在城市交通中的优先发展地位,实现公共交通一体化发展目标,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围绕我市建设交通一体化发展的枢纽城市、高效城市和 宜居城市的发展目标,确立公共交通在城市交通中的优先发 展地位,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公共交通出行需求。

(二) 基本原则

政策先行,统筹发展。建立健全政府对公交发展的扶持 机制和政策,统筹协调各区域、各部门分工协作要求,推进 公交一体化发展。

规划引领,协调发展。坚持规划先行,发挥规划的引领与协调作用,引导城市空间布局的优化调整。

以人为本,因地制宜。把方便群众日常出行作为首要原则,结合城市科学构建一体化、多模式、高效率的城市公共 交通体系。

绿色发展,协调推进。大力发展低碳、高效的城市公交 系统,倡导绿色出行;合理制定工作计划,有序推进方案落 地实施。

(三)编制依据

由于《江门市公共交通一体化发展行动方案(2015-2020年)》实施期限已到,根据《江门市公交发展现状研究报告》,通过近5年的发展,江门市公共交通在车辆购置、站场建设、候车亭建设、线路优化、乘车优惠、智能公交建设及服务质量等方面均取得了较大程度的发展与进步。

为支撑江门市"珠江西岸新增长极和沿海经济带的江海门户"战略目标的实现,积极融入粤港澳大湾区,进一步促进江门市公共交通未来5年的高效、良性发展,确立江门市公共交通在城市交通中的优先发展地位,实现江门市公共交通一体化发展的目标,特制定本方案。

二、行动目标

建设保障有力、设施完善、运营高效、良性发展的公交体系,实现江门市公交一体化发展,将高品质公交服务打造为新的城市名片。

(一)保障更有力

策略:加强制度建设,强化规划引领。

目标: 1. 建立公交统筹协调发展机制,推动公交一体化发展;

2. 建立公交专项资金补贴和资金筹措机制, 夯实公交发展基础;

3. 完成公交相关重点规划的编制, 引领公交科学发展。

(二)设施更完善

策略: 优化公交线网, 推动场站建设。

目标: 1. 形成多层次公交线网体系;

- 2. 推动大型建设项目配建公交站场,实现客运枢纽公交 无缝衔接;
- 3. 三区(即蓬江区、江海区、新会区,下同)公交站点500m 覆盖率维持100%,其余四市(即台山市、开平市、鹤山市、恩平市,下同)达到90%以上。

(三)运营更高效

策略:保障公交路权优先,建设智能公交。

目标: 1. 高峰时段公交速度三区达到 20km/h, 鹤山市达到 23km/h, 开平市达到 15km/h, 台山市和恩平市达到 30km/h;

- 2. 公交线路平均发车频率三区达到 20min, 鹤山市达到 25min, 开平市达到 15min, 台山市达到 32min, 恩平市达到 17min;
- 3. 完善智能公交服务系统, 搭建公交互联网生态圈, 提 升公交信息化服务品质。

(四)发展更良性

策略:普及乘车优惠,倡导低碳节能。

目标: 1. 推动全市公交乘车优惠互认,探索换乘优惠;

- 2. 电动公交车比例维持 100% (应急运力除外),逐步提升纯电动公交车运力;
- 3. 公共交通占机动化出行比例三区达到 36%, 鹤山市达到 13%, 开平市达到 25%, 台山市达到 30%, 恩平市达到 12%。

三、主要任务

(一)加强制度建设

完善公交一体化发展联席管理机制。成立由江门市交通运输局主要领导任组长,江门市发展改革局、江门市教育局、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江门市公安局、江门市财政局、江门市自然资源局、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江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江门市卫生健康局、江门市国资委、江门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江门市残联,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为成员单位的公交一体化发展领导小组,原则上每年召开1-2次联席会议,充分发挥会议制度作用,明确公交一体化发展有关的工作内容,落实具体环节的责任主体,统筹协调各部门共同推进城市公共交通发展。

完善公交专项资金补贴和筹措机制。加大优先发展公共交通扶持力度,继续设立公交优先发展专项资金并纳入属地公共财政预算。2019年至2021年按照市政府2019年十五届5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完善公交专项资金筹集机制解决市公汽公司运营缺口的请示》筹集市区(蓬江区、江海区、新会区,下同)公交优先发展专项资金,2022年

起,争取以 2021 年为基数逐年递增安排市区公交优先发展专项资金,用于市区公交企业运营亏损补贴,保障市区公交企业的正常运行。市区公交企业总成本年利润率超过 8%以上部分,缴入市区公交优先发展专项资金。2022 年起,市区公交优先发展专项资金由市本级财政、蓬江区财政、江海区财政、新会区财政承担,鹤山市、台山市、开平市、恩平市财政负责筹集属地公交优先发展专项资金。

建立公共交通用地综合开发机制。对于新增的公共交通设施用地,如涉及经营性用地的综合开发,需按照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采取"招拍挂"形式进行公开出让。对于现有公共交通设施用地,符合"三旧"改造政策和规划要求的,且原土地权属人是县(市、区)、镇(街)所属全资国有或公有企业,可通过协议出让进行经营性用地的综合开发。公共交通用地综合开发的收益用于公交基础设施建设和弥补运营亏损,重点推进龙湾公交站场综合开发。

(二)强化规划引领

编制《江门市轨道交通建设规划》。完成《江门市轨道 交通建设规划》编制,加强轨道交通与公共交通、慢行系统 等一体化衔接,引领城市发展。

编制《公交场站综合开发研究》。分析现阶段我市公交 场站开发情况及公交运营情况,借鉴其他城市公交场站综合 开发的经验,研究公交场站综合开发的必要性与可行性,提 出公交场站综合开发的策略及建设模式,推动公交场站集约用地,引导公交事业良性发展。

开展公交相关专项规划研究。三区公交企业每年从江门市市区公交优先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一定比例的资金作为规划研究经费,开展公交发展战略与策略、公交线路、公交场站、公交发展等规划研究工作,为我市公交发展提供规划引领和发展指引。

(三)优化公交线网

优化常规公交线网。构建直达快线、高频公交、基本公 交和微循环公交四个层次常规公交线网体系。

进一步优化完善公交线路,一是进一步优化珠西枢纽江门站公交配套建设,加强春运期间公交接驳疏运。二是按照工业园区"九通一平"高质量发展要求,完善工业园公交线路通达。三是推动城区基本公共交通服务向周边地区延伸,形成层次合理、协调互补的城区、城乡、镇村三级公交网络,推动实现城乡客运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拓展多元化公交服务。在常规公交服务的基础上,高度 重视发展个性化定制公交,鼓励拓展火车站、客运枢纽站、 主要景点、厂企、学校、医院等多元化定制公交、旅游公交 服务,着力实现零距离公交接驳,为市民和游客提供差异化 公交出行服务,提高公交出行便捷性。

(四)推动场站建设

推动公交场站升级建设。三区公交企业每年开展 1-2 个公交场站升级建设工作。加快推动公交枢纽站、首末站和 停保场等场站建设,夯实公交发展基础,重点完成龙湾站、 银葵医院站、产业新城站、珠西智谷站、新会同庆路站、甘 棠路站公交停保场等站场建设。在用地出让阶段,落实居住 小区、商务区、主要旅游点、公园、学校、医院、大型活动 场所、大型枢纽站等建设项目配建公交站场。

推动港湾式公交停靠站建设。三区公交企业每年完成 3-5个港湾式公交停靠站改造建设工作。新建或改建城市主 次干道同步建设港湾式公交停靠站,具备条件的道路 100% 设置公共交通港湾式停靠站。

推动公交候车亭品质提升。结合道路新建、改(扩)建, 三区公交企业每年完成不少于 30 个公交候车亭的新建或改 建工作,营造舒适、安全、美观的候车环境。

(五)保障公交路权优先

推进公交专用道网络建设。依据江门市主要客流走廊开展公交专用道建设,到 2025 年江门市主城区具备条件的路段建形成系统性、网络化的公交专用道布局。

实施专用道沿线公交优先信号控制。对公交专用道沿线交叉口进行公交优先信号及公交专用进口道的改造,到 2025年,实现公交专用道内公交优先通行交叉口全覆盖。

加强公交专用道监管。在路段、交叉口和公交车内配备

完善的公交专用道监控设备,加强对公交专用道监管,严格查处违法使用、占用公交专用道行为,保障公交专用道的专用路权。

(六)建设智能公交

完善全市智能公交管理平台。进一步完善智能公交系统, 建立全市智能公交管理平台,整合接入各市智能公交系统, 为运力合理调配、公交线路开撤、绩效考核提供参考。

搭建公交互联网生态圈。加强与互联网企业合作,通过5G 技术载体,在公交车及沿线配建5G 技术设备,为市民提供5G 网络生活服务,提升公交信息发展,提升公交服务品质。

推进公交均等化服务设施建设。加强公共交通无障碍、 残障人士辅助性设施建设,推动视力、肢体及听力言语残疾 人无障碍乘坐公交。

探索公交企业智能化管理模式。优化公交企业管理,倡导公交企业开源节流,优化人力资源结构,提高公交司机占公交企业职工的比例;每年开展优秀驾驶员奖励,提高公交企业职工的积极性和服务水平;探索建立公交企业智能化管理平台,形成公交企业智能化管理模式。

(七)普及乘车优惠

实施全市乘车优惠一体化。研究推动全市公交乘车优惠 互认互享,提升公交乘车优惠普及面。 **探索公交换乘优惠**. 探索研究不同公交线路间换乘优惠 的可行性,逐步推行公交换乘优惠,增强公交出行吸引力。

(八)倡导低碳节能

继续推广新能源汽车在公交、出租车行业的应用。三区、 鹤山市、开平市每年购置不少于上一年度年底车辆总量 4% 的纯电动公交车,台山市、恩平市每年购置不少于上一年度 年底车辆总量 8%的纯电动公交车,维持公交车电动化率 100%,逐步提高每万人公交车拥有量,提高公交线路发车班 次密度。新增或更新的出租车全部使用纯电动汽车。

推进电动公交车充电站建设。依托公交站场加快推进公 交充换电站(桩)等设施建设,助推新能源公交车的推广应 用。

开展绿色出行宣传活动。每年9月开展绿色出行宣传,倡导市民采用绿色出行方式,推进节能减排,营造可持续发展的生态环境。

附件: 江门市公交一体化发展行动计划分解表

附件

江门市公交一体化发展行动计划分解表

项目	任务	主要内容	完成 时间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善公交 一体化发 展联席管 理机制	完善公交一体化联席会 议制度,原则上每年召 开 1-2 次联席会议,探 讨江门市公交一体化发 展的方向。	2021 ~ 2025 年	江门市交通 运输局	联席会议成员单 位
	完善公交 专	统筹三区财政,每年筹 集市区公交优先发展专 项资金。	持续 推进	江门市财政 局	蓬江区交通运输 局 江海区交通运输 局 新会区交通运输
一、加加		统筹盘活现有资源,承 担解决市区公交优先发 展专项资金不足部分。	持续 推进	江门市国资 委	各县(市、区) 交通运输局 江门市财政局
强制度建设		四市设立属地公交优先 发展专项资金,确定专 项资金规模、用途并筹 集。	持续推进	台 运	/
	建立公共 交通用地 综合开发 机制	制定公共交通用地综合 开发机制,加强公共交 通用地监管,支持现有 公共交通设施用地使用 者实施土地综合开发。	2021 ~ 2025 年	江门市自然 资源局	江门市国资委 江门市发展改革 局 江门市住房城乡 建设局 江门市交通运输 局 各县(市、区) 交通运输局

项 目	任务	主要内容	完成 时间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推进龙湾公交站场综合 开发,以此为例研究公 共交通用地综合开发机 制。	2021 年	江门市自然 资源局	江门市国资委 江门市发展改革 局 江门市住房城乡 建设局 江门市交通运输 局
	编制《江门市轨道 交通建设规划》	完成《江门市轨道交通 建设规划》编制。	2022 年	江门市发展 改革局	江门市自然资源 局 江门市住房城乡 建设局 江门市交通运输 局
二、强化规划引引	编制《公 交场站综 合开发研 究》	研究公交场站综合开发的必要性与可行性,提出公交场站综合开发的策略及建设模式,推动公交场站集约用地,引导公交事业良性发展。	2021 年	江门市交通 运输局	江门市国资委 江门市自然资源 局 江门市住房城乡 建设局
引领	开展公交 相关专项 规划研究	三区公交企业每年从江 门市市区公交优先发展 专项资金中安排一定比 例的资金作为规划研究 经费,开展公交发展战 略与策略、公交发路、 公交场站、公交发展等 规划研究工作,为我市 公交发展提供规划引领 和发展指引。	持续推进	江门市国资 委	江门市交通运输 局
三、优	优化常规 公交线路	构建直达快线、高频公 交、基本公交和微循环 公交四个层次常规公交 线网体系。	2021 ~ 2025	各县(市、区) 交通运输局	江门市交通运输 局 江门市国资委

项 目	任务	主要内容	完成 时间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化公交线网		进一步优化珠西枢纽江门站公交配套建设,加强春运期间公交接驳疏运。	2021 年	江门市交通 运输局	蓬江区交通运输局江海区交通运输局新会区交通运输局江门市国资委
		按照工业园区"九通一平"高质量发展要求, 完善工业园公交线路通达。	持续推进	各县(市、区) 交通运输局	江门市交通运输 局 江门市国资委
		推动城区基本公共交通 服务向周边地区延伸, 形成层次合理、协调互 补的城区、城乡、镇村 三级公交网络,推动实 现城乡客运基本公共服 务均等化。	持续推进	各县(市、区) 交通运输局	江门市交通运输 局 江门市国资委
	拓展多元 化公交服 务	鼓励拓展多元化定制及 旅游公交服务,为市民 和游客提供差异化公交 出行服务。	2021 ~ 2025 年	各县(市、区) 交通运输局	江门市交通运输 局 江门市国资委
四、推动场站建设	推动公交 站场升级 建设	三区公交企业每年开展 1-2个公交场站升级建 设工作。重点完成龙湾 站、银葵医院站、产业 新城站、珠西智谷站、 新会同庆路站、甘棠路 站公交停保场等公交场 站建设。	2021 ~ 2025 年	江门市国资 委	蓬江区交局 运输 区交局 医区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项目	任务	主要内容	完成 时间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在用地出让阶段,推进 落实大型建设项目配建 公交站场。	持续 推进	江门市自然 资源局	各县(市、区) 交通运输局 江门市住房城乡 建设局 江门市国资委 江门市交通运输 局
	推动港湾 式公交停 靠站建设	三区公交企业每年完成 3-5个港湾式公交停靠 站改造建设工作。新建 或改建城市主次干道同 步建设港湾式公交停靠 站,具备条件的道路 100%设置港湾式公交停 靠站。	2021 ~ 2025 年	江门市国资 委 各县(市、区) 交通运输局	江门市住房城乡 建设局 江门市自然资源 局 江门市交通运输 局 江门市公安局
	推动公交 候车亭品 质提升	结合道路新建、改(扩) 建,三区公交企业每年 完成不少于30个公交候 车亭的新建或改建工 作,营造舒适、安全、 美观的候车环境。	2021 ~ 2025 年	江门市交通 运输局	蓬江区交通运输 同 河海区交通运输 河海区为通运输 一种之间,一种之间,一种之间,一种之间,一种之间。 这种,一种之间,一种之间。 这种,一种之间,一种之间。 这种,一种之间。 这种,一种之间。 这种,一种之间。 这种,一种之间。 这种,一种之间。 这种,一种之间。 这种,一种之间。 这种,一种之间。 这种,一种之间。 这种,一种之间。 这种,一种之间。 这种,一种之间。 这种,一种之间。
五、保障公交路权优先	推进公交 专用道网 络建设	在发展大道等主要客流 走廊开展公交专用道建 设,逐步在具备条件的 路段建形成系统性、网 络化的公交专用道布 局。	2021 ~ 2025 年	江门市公安 局	江门市自然资源 局 江门市住房城乡 建设局 江门市交通运输 局 江门市财政局
	实施专用 道沿线公 交优先信 号控制	对公交专用道沿线交叉 口进行公交优先信号及 公交专用进口道改造。	2021 ~ 2025 年	江门市公安 局	江门市自然资源 局 江门市住房城乡 建设局 江门市交通运输 局

项目	任务	主要内容	完成 时间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江门市财政局
	加强公交 专用道监管	在公交专用道沿线增加 监控设备,加强对公交 专用道监管,严格查处 违法使用、占用公交专 用道行为,保障公交专 用道的专用路权。	2021 ~ 2025 年	江门市公安 局	/
	完善全市 智能公交 管理平台	市汽运集团公司建立全 市智能公交管理平台, 整合接入各市智能公交 系统。	2023 年	江门市国资 委	各县(市、区) 交通运输局 江门市政务服务 数据管理局 江门市财政局 江门市交通运输 局
六、建设智能公	搭建公交 互联网生 态圈	在公交车及沿线配建 5G 技术设备,为市民提供 5G 网络生活服务,提升 公交信息发展,提升公 交服务品质。	2022 年	江门市国资 委	各县(市、区) 交通运输局 江门市工业和信 息化局 江门市财政局 江门市交通运输 局
交	推进公交 均等化服 务设施建 设	加强公共交通无障碍、 残障人士辅助性设施建 设,推动视力、肢体及 听力言语残疾人无障碍 乘坐公交。	持续推进	江门市国资 委	各县(市、区) 交通运输局 江门市工业和信 息化局 江门市财政局 江门市交通运输 局

项目	任务	主要内容	完成 时间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探索公交 企业智能 化管理模 式	优化公交企业管理,倡导公交企业开源节流,优化人力资源结构,提高公交司机占公交企业职工的比例;每年开展优秀驾驶员奖励,提高公交企业职工的积极性和服务水平;探索建立公交企业智能化管理平台,形成公交企业智能化管理模式。	持续推进	江门市国资 委	江门市交通运输 局
七、普及	实施全市 乘车优惠 一体化	研究推动全市公交乘车 优惠互认互享,提升公 交乘车优惠普及面。	2023 年	江门市交通 运输局 江门市财政 局江门市国 资委	各县(市、区) 交通运输局 江门市教育局 江门市卫生健康 局
乘 优 惠	探索公交换乘优惠	探索研究不同公交线路 间换乘优惠的可行性, 逐步推行公交换乘优 惠,增强公交出行吸引 力。	2025 年	江门市交通 运输局 江门市财政 局江门市国 资委	各县(市、区) 交通运输局
八、倡导低碳节能	继续推广 新能源公 车 一 立 工	三区、鹤山市、开平市每年购置不少于上一年度年购置不少于上一年度年底车辆总量4%的纯思平年底车外的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2021 ~ 2025 年	各县(市、区) 交通运输局	江门市国资委 江门市交通运输 局 江门市财政局

项目	任务	主要内容	完成 时间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推进电动 公交车充 电站建设	依托公交站场加快推进 公交充换电站(桩)等 设施建设,助推新能源 公交车的推广应用。	持续推进	江门市国资 委	各县(市、区) 交通运输局 江门市发展改革 局 江门市交通运输 局
	开展绿色 出行宣传 活动	每年9月开展绿色出行 宣传,倡导市民采用绿 色出行方式,推进节能 减排,营造可持续发展 的生态环境。	2021 ~ 2025 年	江门市交通 运输局	各县(市、区) 交通运输局 江门市住房城乡 建设局